

关于华润信托·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 期调 降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 2）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：

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“华润信托·盈厦增利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7 期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信托单位”）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银行”）负责代理推介。根据厦门银行申请和信托文件相关约定，现对本期信托单位的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 2）作出如下调整：

代理销售费（即信托管理费 2）原费率为 1.5%/年，现调降为 0%/年，适用期间为本期信托单位自下一个开放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1 日）的下一自然日（即 2023 年 12 月 2 日，含）起至终止日。

信托管理费 1 费率为 0.2%/年，维持不变。

上述调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特此公告。

重要提示：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，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，证券投资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！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，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，审慎做出购买决策。

受托人咨询电话：400-678-8883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5 日